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建函字〔2026〕92号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 2026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招投标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着力营造公平公正、诚信守法、竞争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现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予以公布。

一、长治市某县城北片区城市更新改造安置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先建后招”典型案例

长治市某县城北片区城市更新改造安置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招标计划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项目开评标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项目实施单位山西某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先行组织施工，涉嫌“先建后招”问题。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将问题线索向某县纪委监委进行了移送；2026 年 6 月 23 日向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了移送。

二、长治市某区道路环境优化与停车改善 EPC 总承包工程“先建后招”典型案例

长治市某区道路环境优化与停车改善 EPC 总承包工程在招标前，招标对该项目某段道路先行组织了施工，涉嫌“先建后招”的问题。

针对该项目涉嫌“先建后招”的问题，长治市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向长治市某区纪委进行了移送，2026 年 3 月 20 日向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了移送。2026 年 5 月，长治市城市管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项目招标人处罚 31604 元。

三、长治市某县育才小学新建教学楼工程评标专家“不公正履职”的典型案例

某县育才小学新建教学楼工程评标过程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田某等 4 名专家存在“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未提出否决意见”的情形，存在未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长治市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禁止田某等 4 名评标专家在 6 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四、长治市某中学改扩建初中教学楼工程“招标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评标专家不公正履职”的典型案例

长治市某中学改扩建初中教学楼工程 2025 年 12 月 15 日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以合同签订前核

查发现“中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符的问题”，未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未开工建设的问题。同时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存在“对依法应否决投标未否决”问题。

2026年6月25日长治市教育局纪检组对长治某中学改扩建初中教学楼项目领导小组组长魏某、副组长张某某、郭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对长治某中学改扩建初中教学楼项目负责日常事务的办公室主任郭某某进行责令检查。2026年8月5日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长治市城市管理局决定禁止洪某等5名评标专家在6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2日至2027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